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00號

原告 天下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即林柏君

被告 吳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簽訂之委任契約第12條有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、居所地均係在○○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居所地址在卷可參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
05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